

本校教職員工兼職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0/28 11:23:36

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告知人事室辦理核准